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歐嘉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宏昇國際行銷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,334元(含積欠工資55,000元、資遣費6,667元、預告工資10,667元)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即1,000元，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1,500元—1,000元＝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